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8〕29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学习。

附件：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上海理工大学

2018年3月19日

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沪财教〔2015〕5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和沪教委外〔2015〕7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的通知》，我校对2007年制定的《关于“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条 奖学金管理机构和职责

上海理工大学成立“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校奖学金评审小组”）。校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沪江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负责人。校奖学金评定小组授权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负责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牵头，沪江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奖学金生年度评审工作，校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年度评审意见，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条 奖学金用途

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来我校接受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以及奖励学业表现特别优秀的留学毕业生。

第三条 奖学金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

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用于资助接受本科预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包括 A 类和 B 类。A 类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B 类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综合医疗保险费。A 类和 B 类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具体见附件。优秀留学毕业生奖励金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将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奖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我校也将随之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奖学金经费使用和监管

学费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或支付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联欢等活动，奖学金生免交学费。

住宿费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宿舍的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按奖学金生管理规定，奖学金生经同意自行安排住宿的，按照住宿费标准按月或季度发放给奖学金生。

生活费逐月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

综合医疗保险费由学校按规定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上海理工大学对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学校财务部门监管及教委审查。

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期限

本科优秀学生，期限为 4 学年；硕士研究生优秀学生，期限为 2-3 学年；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学生，期限为 3 学年；

接受本科预科学习的优秀学生，期限为 1 学年。

二、申请人资格

（一）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1.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的，须具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25 周岁；攻读硕士学位的，须具有大学毕业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攻读博士学位的，须具有硕士毕业及以上学历，并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2. 申请本科预科学习的，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达到本科录取院校预录取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23 周岁。

（二）申请人的语言水平要求

中文授课项目的申请者须提交汉语 HSK4 级及以上水平证书（申请者毕业于中文授课的学历项目可免提交汉语水平证书）；英文授课项目的申请者须提交雅思 6.0 或以上水平、托福 80 或以上水平的英语水平证明（申请者来源地官方语言为英文或毕业于英文授课的学历项目可免提交英文证书）。

（三）申请人获得中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奖励资助的，不再享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三、奖学金的申请流程

（一）申请途径

登录“留学上海”网站（www.study-shanghai.org）申请。

（二）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2—5 月，具体以 “留学上海” 网站公布为准。

(三) 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回)

1.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可在 “留学上海” 网站下载);

2.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 需同时提交本人所在学校或单位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在职证明;

3. 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

4. 推荐信;

5. 健康证明;

6. 汉语水平考试 (HSK) 成绩 (如需)。

四、录取及通知

被我校录取为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生的申请人 (以下简称 “奖学金生”), 即可获得奖学金资助来沪学习; 被多所院校录取的申请人, 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在 “留学上海” 网上确认拟就读我校; 国际交流处 (留学生办公室) 将《录取通知书》《奖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生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 寄给申请人本人; 奖学金生来沪后不得变更录取院校, 原则上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

五、来华签证及入学注册手续

(一) 申请来华学习签证

奖学金生若是直接从国外来沪学习的, 需持《录取通知

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本人护照到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申请“X”签证。

(二) 报到和注册

奖学金生须按《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入学日期赴学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直接向学校请假。未经学校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所获得的奖学金生资格亦自动取消。

(三) 健康认证和居留登记

奖学金生在抵沪一周内须持本人护照、《录取通知书》《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材料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健康认证。《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不合格的持有者须重新进行体检。如拒不接受体检或经体检被查出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入境的疾病者,将被限令离境回国,所获得的奖学金生资格亦自动取消。体检及回国的有关费用自理。A类奖学金生的住宿费和生活费亦在当月停止提供。奖学金生在通过健康认证后,在抵沪之日起30天之内,须持本人护照、《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到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登记手续。

(四) 奖学金生按照《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接受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学校将对各类奖学金生的年度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将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合格者,方可获得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生资格。

评审不合格者，从下一学年起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生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原上理工〔2007〕27号《关于“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 人民币元/人/年

学生 类型	学科 分类	A 奖 标 准					B 奖 标 准		
		合计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 医疗 保险费	合计	学费	综合 医疗 保险费
本 科 生	一类	59200	20000	8400	30000	800	20800	20000	800
	二类	62200	23000	8400	30000	800	23800	23000	800
	三类	66200	27000	8400	30000	800	27800	27000	800
硕 士 研 究 生	一类	70200	25000	8400	36000	800	25800	25000	800
	二类	74200	29000	8400	36000	800	29800	29000	800
	三类	79200	34000	8400	36000	800	34800	34000	800
博 士 研 究 生	一类	87800	33000	12000	42000	800	33800	33000	800
	二类	92800	38000	12000	42000	800	38800	38000	800
	三类	99800	45000	12000	42000	800	45800	45000	800

备注: 一类包括: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二类包括: 理学、工学、农学; 三类包括: 医学、艺术学。